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共13项)													
1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大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大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行政强制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大队、相关处室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大队、相关处室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 《河北省国土保护和治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行政强制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大队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